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4號

原告 黎竹琚

被告 余國寶
葉彩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係主張余緯綸積欠其新臺幣70萬元未清償，惟余緯綸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被告為余緯綸之繼承人，於繼承余緯綸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給付新臺幣70萬元及利息。而被告住所地均在臺中市大甲區，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淑卿